

《媒体思想·刘洪波专栏》

谢谢你,公开造假的听证会



各地听证会公然造假的新闻不断出现,公开了一些政府部门为了涨价不惜造假的秘密,显示了权力的真身。人们将看到权力与自身关系的真实一面,从而增进向权力追讨权利的愿望。

据中新社12月24日报道,银川水价听证会,代表被消协成员或与其往来密切的人占据;济南水价听证会,没有一名下岗职工、特困家庭人员或退休人员;福州水价听证会还没召开,已因代表身份不公开引起争议。

听证会代表来源神秘,代表在各阶层中的分配不公平,还只是“被代表”的一种形式——哈尔滨水价听证会上,有代表冒充下岗职工或退休人员出席;济南听证会上,有代表现场瞌睡,轮到发言时即念一通事先准备好的稿子支持涨价。

其实没有任何规定说,听证会

上形成的意见,必须对是否涨价产生决定效力。所以,听证会只是一个“听取意见”的途径而已。政府的任何一个决定,都会以“造福人民”的名义出场,就是涨价也一定会宣称得到了普遍支持。听证会虽然并无法定效力,但能让人验证“群众支持”的真实性,所以务必要开得成功。成功的标准是什么呢?不是民众意见得到反映的程度有多高,而是在表明“涨价得到群众支持”上做得有多好。这样,听证会可以理解为政府设置的临时小剧场,上演的剧目是“群众支持涨价”。

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被代表”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是多么正常

的事情。代表的分配、发言机会的分配,都体现出导演的意图。听证也好,不听证也好,反正是要涨价的,既然听证是必需的,那么保证听证会上支持涨价的声音具有决定性的优势,就要做一些万无一失的准备。

一个“群众支持”的假象,“政府决定符合群众意愿”的假象,必须用很多假象去保证。这类类似于谎言的连锁反应,为了一个谎言看上去圆满,必须有新的谎言去支持。这是一件很累的工作,我相信那些筹备听证会的人,一定是用心良苦、用功甚勤。

可能有人会觉得不可理喻:对涨价来说,听证会不就是个过场吗,既然听证会上说什么都不会妨碍涨价,有什么必要弄虚作假?

这样的想法实在是过于天真。古往今来,宣称代表民意并获得民意支持,是政治权力不得不确认的“政治合法性”。

不过,当民意需要通过公开造假、公然操控的方式来为涨价作背书时,事情就发生了奇怪

变化。制造了一个涨价决定获得支持的假象,却同时公开昭告了一些部门不惜造假的秘密。于是,一个听证会“真实有效合法”了,政府行为、形象在整体上得分则降低了。这就是所谓“公信力危机”,或者说“合法性危机”。

虚假的听证会,从坏的方面说,它歪曲了真实民意;从好的方面说,它使权力操控民意的行为得以公开。这种公开操控民意的行为,比任何外在的揭露更加显示了权力的真身,人们将看到权力与自身关系的真实一面,从而增进向权力追讨权利的愿望。

这就是说,某种程度上,我认为应当感谢那些公开造假的行为,它揭下了不少“温情脉脉的面纱”。事情本来就是那样子,与其笼在袖子里做假,不如造假公开化。表面上好看,未必不是被赚了还帮着数钱;撕破了面皮,也就破灭了幻想,大家认识上各自到位,真问题才会浮现。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热点纵论》

明年大规模减税是众望所归

国家税务部门已经确定在明年实施一揽子减税政策,包括继续上调个税起征点、实施对9级个税级距和级次的调整来增加工资阶层收入,同时还将对中小企业、服务性企业,高技术企业实施新的减税政策。

(12月24日《21世纪经济报道》)

金融危机影响下,内需不振和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已是内争的事实。在保增长、调结构、扩内需的政策思路下,居民消费应成为扩内需的内生动力,民间投资也无疑该成为投资的主体。因此,增长模式的转变及增长的速度、健康度,其实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居民增收和中小企业的发展。

这其中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个人税负的降低、个税标准的提高能让人们口袋鼓一点,从而刺激消费;二是给企业减税,能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在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的同时,还可以鼓励企业进行产业升级和扩大再生产,从而有效增加就业、带动工资增长、刺激民间消费等一系列连锁效应。

而目前的现实是:在初次分配中,劳动者工资的增长比不上企业的利润增长;二次分配中,居民的收入增长赶不上国家财政收入增长。此外,中小企业融资太难,税负却相对沉重。因此,实施一揽子的减税政策可谓顺理成章、众望所归,也与即将启动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互为呼应。

但同时也要看到,减税必将将对财政收入有一定影响,按以往的经验,积极的财政政策反而可能导致企业和个人税负进一步加重。因为,举债投资、预算赤字的压力通常会变成增加税收。比如在1998年,国家发行1000亿的特别国债,用于基础设施投资,结果当年下半年追收了1000亿元的税。从2008年上半年的数据来看,中央的税收收入更是GDP增速的三倍。

中央党校教授王东京在《经济参考报》撰文,解读“积极性财政政策”的内涵。他说,之所以我们用“积极性财政政策”而非“扩张性”,恰恰在于我们的财政政策不单指举债投资,重要的还在于减税。

快报评论员 张洪

《热点纵论》

清除懒散公务员 还是要靠退出机制

广州市纪委副书记、广州市监察局局长谢宝怀在一次论坛上透露,曾在上班时间发现政府工作人员上QQ网聊天、看电影等现象,现在已经有35名政府工作人员因不作为或者乱作为而被开除。(12月24日《中国新闻网》)

广州那被开除的35名公务员,是一年的数字,还是多年数字的累积?他们被开除的依据是什么?这些都不知道。换句话说,以后,如果再有公务员上班聊天、看电影,是否也会被开除?如果他们仅仅是偶然撞到枪口上的倒霉蛋,那么,“开除”的威慑力便相当有限。风声一过,机关病自然又会死灰复燃。所以说,建立公务员退出机制已是当务之急。

跟其他人一样,公务员也应该能进能退。可实际上,一旦进入公务员系统,基本就端上了铁饭碗。目前,我国公务员主要有五大“出口”:一是退休,二是调出,三是辞职,四是辞退,五是开除。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着许多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不正常”现象,导致公务员队伍只进不出。正是由于没有退出机制,才带来了公务员队伍的不断膨胀和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现状。

建立起像企业那样的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聘任制,不仅能靠制度将那些懒散者清除出去,更可以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始终保持公务员队伍的活力。广州开除35名公务员,只是行政上的处罚,要真正强化公务员队伍建设,尚需建立公务员正常退出机制。(济通)

《学者视线·刘仁文专栏》

该反思刑法中的“立功制度”了



如果法律鼓励嫌犯不择手段去检举他人,它就不是在促进社会和谐,而是在撕裂社会,加剧彼此间的疑心。这对一个社会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国民品性,是有很大消极作用的。更何况,破案本来就靠司法机关高质量的工作,而非嫌犯之间的相互检举。

律师李庄涉嫌伪证罪一案定于12月30日在重庆开庭(12月24日《新民晚报》),这案子最近闹得沸沸扬扬,案发也很有戏剧性——“黑老大”龚刚模检举了自己的辩护律师李庄,这再一次引发了我对刑法中立功制度的反思。

根据刑法第68条的规定,立功是指“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情形”。该制度来源于过去的“立大功受奖”政策,可以说是我国刑法的一大特色。如果说在革命刚刚取得胜利时,需要发动一切力量来揭发检举敌人,以巩固政权,那么在社会早已进入和平建设时期,该制度就需要重新审视。

刑事责任的根据是,犯罪行为本身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以揭发检举别人为内容的立功制度,远离了刑事责任的根据。它与自首制度有本质的不同,自首体现了犯罪嫌疑人对罪行的悔悟,因而在主

观恶性上有所降低,相应地可以从轻量刑。因此,自首是各国刑法的一个共同制度,但立功却为别国刑法所罕见。

在立功制度中,国家和立功者本人成为最大的受益者——司法机关可以及时破案,立功者得到从轻处罚。这在刑事破案任务重、侦查机关力量又不足或破案水平不高的情况下,也许是不得已而为之。但当国家的侦查力量和水平已得到足够提高的时候,我们就必须看到,这种带有浓厚功利色彩的政策应该让位于更加公平的制度。

依靠揭发检举与本案毫无关系的另一个犯罪行为,就可以获得从轻处罚,有悖于人们的公平观念。遗憾的是,我国1997年新刑法却在这方面比1979年刑法走得更远,1979年刑法还将立功制度附属于自首制度,并且只说“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1997年新刑法则将立功制度独立出来,而且规定:有立功表现的,“应

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立功制度也不考虑揭发者的悔罪表现,也就是说,只要立了功,不管其目的和动机是什么,均可作为减轻处罚的理由。因此,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异化现象,如用金钱去收买其他人的犯罪事实或线索;由亲友将犯罪线索通过司法工作人员交给犯罪嫌疑人,再由其“检举”;在押犯罪嫌疑人强迫、威胁其他嫌犯,让其将来交代的罪行告诉自己;或者被羁押者之间出于兄弟义气或利益交换,一方将自己的部分或全部罪行告知另一方,由对方去揭发,最终使对方获得从轻处罚。所有这些,都是犯罪嫌疑人采用不正当甚至违法的手段来获取案件线索。但由于这些线索对破案有用,某些侦查人员仍然乐于接受。

由于破案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均对立功制度有相当的兴趣,导致这一制度在实践中被广为激活和运用。几年前,我曾以兼职律师身份办过一个案子,检察官很尊敬我,想给犯罪嫌疑人减刑,就出主意,说要减轻处罚或者判缓刑只有一个办法——让他想办法去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

我还看过一个关于美国冤假错案的材料,在美国,由于刑讯逼供在制度上得到较好的控制,因此冤假错案主要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其中告密造成的占到21%。因此,现

在美国学者也在反思司法系统鼓励告密者与官方合作的做法(俗称污点证人),他们认为这种做法使不少告密者不惜对同室囚犯连累带骗,或干脆编造害人的故事。立功制度反生出冤假错案,这恐怕是我们平时严重忽视的一个问题吧。

立功制度还有更可怕的后果:一个国家的法律鼓励嫌犯不择手段去检举他人,这样的法律不是在促进社会和谐,而是在撕裂社会;不是在推动人们之间的诚信,而是在加剧彼此间的疑心。从根本上看,它对于塑造一个社会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国民品性,是有极大消极作用的。我们曾经鼓励大家大义灭亲、公而忘私,致使夫妻之间、父子之间、师生之间互相揭发,其结果是人与人之间没有信任可言,给社会留下了惨痛教训和深远创伤。

假如一项制度不利于塑造良好的国民品性,即便它对个案侦破有用,也是得不偿失的。一个案子侦破不了,不会威胁到整个社会;但如果整个社会的国民品性被糟蹋,则全社会危矣。更何况,破案本来就应当靠司法机关的高质量工作,而不应寄希望于嫌犯之间的互相揭发。

是该好好反思一下刑法中的立功制度了!

(作者为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新华时评》

回应舆论质疑不是“应急的把戏”

备受关注的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女检察长“豪车风波”,12月20日有了进一步调查结论:“女检察长”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并辞去公职。此事虽告一段落,但面对热点事件,地方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如何对待公众质疑、有效引导舆论,值得深思。

“豪车风波”始于11月下旬,当时“贫困县女检察长和她的名车”“豪车检察长盖豪华办公楼”等帖子在互联网上流传,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十来天后,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通过传真向媒体回复,针锋相对地指出此事是“网络诽谤”。次日,阿荣旗纪委公布被称为

“真相”的调查结果:“女检察长”从当地一家企业借用“豪车”情况属实,检察院新建办公楼属正常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有关部门表示将深入调查“热炒背后的动机和目的”。

事件发生后72小时被称为有效引导舆论的“黄金时间”,相关单位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不应简单化地反驳,而应有理、有据、有节地解释说明和表态。

除非相关单位掌握了充分的证据,能证明舆论所指不实。从目前事件进展来看,无论是阿荣旗检察院当初的回复,还是旗纪委当初所谓的“调查结果”,都明显与事实不符,带有很大的非理性成分,给人一种“急于洗

脱”的嫌疑,这不是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

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这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正确对待公众质疑,既是尊重人民民主权利、尊重法律和纪律的表现,也是国家工作人员良好职业素质的体现。

在公众的质疑声中,“豪车风波”真相调查得以层层深入。12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再次要求有关部门对“豪车风波”进行全面调查。12月20日,“女检察长”受到党内警告

和行政警告处分并提出引咎辞职,有关部门表示对反映“女检察长”的其他问题继续进行调查核实。

今年以来,在“躲猫猫”“天价烟”“钓鱼执法”“徐宝宝”等事件调查中,都出现了地方相关单位初期调查结论不被公众接受的现象,而且事实证明,有关单位初期的调查确实与事实不符,存在敷衍塞责问题。

“女检察长借豪车风波”再次警示人们,正确对待公众质疑,不仅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表达权,而且有利于通过民主监督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新华社记者 黄冠